

#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的治理中的监督、决策与咨询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委员，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。

#### （三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聂新军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。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，任江西农业大学园艺系教师；2003 年 8 月至今，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、副教授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7 月至今，任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，任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10 月至今，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此外还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MBA/MPAcc/会计学硕士生导师，审计署“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”审计理论研究骨干，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助理，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；2024 年 6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独立性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出席股东会情况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应出席次数    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 出席次数    |
| 聂新军    | 7         | 7      | 7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2       |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出席参加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秉持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认真审阅、审慎研判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客观专业的意见建议，除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明确表决意见并投赞成票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

#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全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年共召集并主持5次会议，重点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、定期报告编制、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等事项进行独立审慎审核，逐项提出审议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全部3次会议，围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严谨审议，确保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要求、匹配公司发展实际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

提前审阅会议材料，重点核查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、交易公允性及风险可控性，切实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落到实处。

会前，本人均对各项议案及会议材料进行全面审阅、充分研判，结合专业判断就议案背景、合规性、潜在风险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影响等方面，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进行充分沟通与必要问询，保障审议的独立性、客观性与审慎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按时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，除需要本人回避表决的议案外，在所有审议议案中均基于专业判断与审慎分析投出赞成票。

#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监督审计工作开展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控有效性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年3月28日，参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与审计工作实际，围绕内部审计职能定位优化、组织架构完善、日常审计工作覆盖及报告完整性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。4月19日，主持召开“审计委员沟通会”，基于自身财务专业背景及履职经验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初步结果、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工作进展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，确保审计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12月17日，主持召开“审计委员沟通会”，听取内审部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讨论，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提出优化意见，重点关注内审工作计划架构完善、监管意见闭环落实、审计方法创新、内审人才培养及计划可操作性等方面，明确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支撑作用，建立健全问题整改与跟踪机制。同时，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计划汇报并进行充分讨论，重点关注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、审计工作关注重点。

#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履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报告披露质量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执行、审计机构聘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，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形式，主动关注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与诉求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、战略布局、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公司与中小股东之间的高效沟通、良性互动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结合自身的财务专业能力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有效参与到公司经营治理中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24天。履职期间，本人主动强化合规履职能力提升，积极参加上交所、辖区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履职培训、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，系统学习资本市场监管新规、独立董事履职规范、上市公司治理及风险防控等专业内容，进一步夯实履职基础、提升专业研判与监督水平；同时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，结合现场考察、座谈交流、电话沟通、微信联络、邮件往来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技术创新成果、海外市场拓展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，针对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、行业发展趋势、财务结构优化路径、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、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布局等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；同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参与公司年度审计盘点工作；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责，围绕“强监管环境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构建与风险应对”主题，为公司关键业务部门中高层人员开展专题授课培训，持续提升公司各业务团队的合规风险意识与防控能力，协同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；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动态对公司发展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运行动态，主动关注媒体及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积极对企业经营、财务规范、审计监督等工作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。

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积极搭建高效沟通机制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能够协助本人履行职责，在各类会议召开前，及时、详尽的提供相关会议资料、市场案例分析等决策支持文件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决策落实情况和经营运行动态。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；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资源支持，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体系，为任职董事购买了“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”，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产生的职业风险，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严格审查，针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、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及执行情况，详细了解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，重点审查和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及合法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有偿的商业原则，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海外业务的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，无相关决策及措施事项。

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确认，报告编制及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内控体系运行有效。

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监督，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文件进行逐项核查，针对业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结果予以复核确认，重点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审计流程有效性、审计费用等方面，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薪酬方案执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相关规定，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行业水平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，经审慎评估，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，实现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与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结合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，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。同时，本人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，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此外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度，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迭代优化，独立董事履职的专业性、监督性、独立性要求进一步提升。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紧扣年度资本市场政策导向与公司治理新要求，从主动知情、参与会前论证、关注会议通知、审阅会议资料、出席会议、客观审慎判断、监督决议执行、年度述职、独立性核查及工作记录等多个维度，忠实、勤勉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据自身专业背景和能力独立判断、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

贡献力量。

2026年度，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、上市公司常态化监管不断强化，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制度安排，对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与监督深度提出了更高标准，本人将秉持诚信、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标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质效。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科创板新规、独董履职新规等专业研讨和培训，精准把握资本市场政策趋势与监管导向，将新要求、新规则融入公司治理监督全过程，为公司发展、合规运作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；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高效沟通，主动对接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在公司治理优化、长效激励机制落地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凝聚治理共识；始终保持与公司及关联方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利益冲突等事项坚持审慎核查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专属职权，切实发挥好在规范治理、风险防控、价值提升中的关键作用。本人将以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导向，以守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核心，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，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、强化合规运作、聚焦科创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持续发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社会责任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。

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聂新军

2026年4月15日